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71206 版面 二十版

全省「趣味競賽」沒趣！

經費分撥地方「全民運動」才能動

●拔河、兩人三腳跳布袋、擲飛盤等「趣味競賽」，有必要花近千萬元辦全省性的比賽嗎？

從這次全民社區運動七個比賽項目來看，仍著重於趣味、休閒，早有體育界人士反映，這種性質的活動，要全省廿一個縣市都組龐大的代表隊來比賽，實在沒有必要。體育界人士認為，競技性質的運動會宜以全省性、全國性為主；全民社區運動既

然標榜「人人運動、時時運動、處處運動」，宜以各縣市政府自辦即可，若也要學區運，一來浪費錢，二來參與者興趣缺，有失政府推展的本意。

尤其全民社區運動和現在已有的勞工、農民運動會，有重複舉辦之虞（勞工、農民都出自社區）。目前各地推展最大的困難是缺錢，政府給各社區的補助，只有一萬五千元的「開辦」獎金，餘則希望各社

區自用「社會資源」，自給自足，造成時下許多社區活動中心變成宴客場所，有點不倫不類。

若能將此次全國社區運動的千萬元經費分給各縣市，每縣市至少可分得四十萬元，以半數的錢辦地區性的社區運動會，另一半的錢做為前幾名的優勝獎金，在目前「獎金制度掛帥」的情況之下，各區見獎金眼睛一亮，推廣和組織參賽的意願提高，全民社區運動的目的不是就達成了嗎？

既然體育界多反對全國社區「趣味競賽」，有關單位為何一直不重視他們的呼聲，還要拿大筆錢出來做「大拜拜」？

本報記者 陳俊文